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宏達

被　　告　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1年度司執字第175617號執行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執行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。而同案合併起訴之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既為原告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之前提要件，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一併由新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裁定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